

项目编号：JJX-2026-004

渭南市临渭区陇海初级中学餐厅劳务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渭南市临渭区陇海初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2. 总则.....	7
3. 招标文件.....	8
4. 政府采购政策.....	8
5. 投标文件.....	11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2
7. 开标.....	13
8. 资格审查.....	13
9. 评标.....	14
10. 确定中标人.....	14
11. 质疑投诉.....	15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13. 合同授予.....	16
14. 纪律和监督.....	16
15. 现场转变采购方式.....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渭南市临渭区陇海初级中学餐厅劳务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渭南市临渭区玉德路豪庭佳苑南门东临商铺四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2月1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JX-2026-004

项目名称：渭南市临渭区陇海初级中学餐厅劳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餐厅劳务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餐饮服务	餐厅劳务服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乙方服务合格，同等条件下，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餐厅劳务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餐厅劳务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21日至2026年01月27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渭南市临渭区玉德路豪庭佳苑南门东临商铺四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2月1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渭南市临渭区玉德路豪庭佳苑南门东临商铺四层开标室

开标地点：渭南市临渭区玉德路豪庭佳苑南门东临商铺四层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介绍信、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4、应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临渭区陇海初级中学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 291 号

联系方式：152291362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玉德路豪庭佳苑南门东临商铺四层

联系方式：0913-25297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晨

电话：0913-25297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2	采购人	名称：渭南市临渭区陇海初级中学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 291 号 联系方式：15229136212
2.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金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玉德路豪庭佳苑南门东临商铺四层 联系人：郭晨 电话：0913-2529777
2.1.4	采购项目名称	渭南市临渭区陇海初级中学餐厅劳务服务项目
2.2.1	招标范围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2.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乙方服务合格，同等条件下，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一年。）
2.2.3	服务地点	渭南市临渭区陇海初级中学校内。
2.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p>（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p>（3）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含附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半年内至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p> <p>（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p>

		行为记录名单； (8)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2.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2.8.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合法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9.3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3.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形式：书面形式
5.2.4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该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安装调试费、税金、运输及运输保险费、装卸费、申报有关部门检验费、质保期内维修保护费、特殊工具费、售后服务费、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 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5.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5.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5.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1 份（U 盘 1 个）。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提倡双面打印。
6.1.1	密封	正本和所有副本及电子版密封在 1 个密封袋内，共计 1 个密封袋。
6.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6.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2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6.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渭南市临渭区玉德路豪庭佳苑南门东临商铺四层开标室

6.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9.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__5__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在省级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1名为采购人代表。
9.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10.2	中标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13.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	是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以成交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费用。 注：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取。以上费用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全额付清。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总则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2.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

2.2.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本章第8.2款的规定。

2.3.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2.3.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联合体协议等必须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字盖章之外，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2.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 分包

2.8.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格要求等条件。

2.9 响应和偏差

2.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2.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和要求；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 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享受1.1、1.2、1.3条款。)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1.4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县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5. 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组成

5.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开标一览表；
- （2）商务要求偏离表；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方案;
- (7) 商务部分;
- (8) 承诺书及声明;
- (9)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报价

5.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5.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5.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6.3 款的有关要求。

5.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有效期

5.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5.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5.5 备选投标方案

5.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5.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5.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5.6 投标文件的编制

5.6.1 投标文件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但编制内容不得缺漏项。

5.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服务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开标一览表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5.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5.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6.1 投标文件的密封

6.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3 未按本章第6.1.1项和6.1.2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6.2 投标文件的递交

6.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6.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开标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6.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7.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8. 投标人资格审查

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8.2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2.3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含附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半年内至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述资格审查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齐全且合法有效的资格审查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 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

9.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9.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3 评标

9.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9.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确定中标人

10.1 定标复函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0.2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定标复函”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人。

10.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质疑投诉

11.1 质疑

1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1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6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质疑函格式提出质疑，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913-2529777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玉德路豪庭佳苑南门东临商铺四层

11.1.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2.3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中标人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2.2 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合同授予

13.1 签订合同

13.1.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3.1.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4. 纪律和监督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5. 现场转变采购方式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或者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继续采购。

①如果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则原招标文件转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原投标人即为参与谈判的投标人,原投标文件报价作为竞争性谈判的第一次报价,评审方法按照竞争性谈判的评审原则,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②如果转为竞争性磋商方式，则原招标文件转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原投标文件报价作为竞争性磋商的第一次报价，评审方法采用原评标方法。

投标截止后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1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含附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半年内至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
	税收及社保缴纳	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合同履行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情况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企业关系关联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2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第 2.2.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第 5.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第 5.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的完整性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服务与要求不符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 <u>20</u> 分 技术部分: <u>55</u> 分 商务部分: <u>18</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20 分)	1.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 2. 投标报价得分= (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 的公式计算得分。 3.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 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 本项得 0 分。 4.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 超过预算金额, 其响应将被拒绝。
2.2.2 (2)	技术部分 (62 分)	<p>服务方案 (15 分)</p>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工作目标、工作范围; ②完善的餐厅服务流程、服务要求; ③后厨管理方案等;</p> <p>二、评审标准: 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 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 以上 3 项, 以序号①、②、③为项数, 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 15 分, 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 5 分, 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2 分, 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p> <p>三、赋分说明: “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 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 或项目名称错误; 或实施地点错误; 或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 或前后逻辑错误; 或存在与本项目特点、采购需求无关内容的任一情形。</p>

		<p>卫生管 控方案 (12分)</p>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卫生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的存储加工；②工作人员的卫生管理；③餐用具的清洗消毒；④餐厅的消杀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以上4项，以序号①、②、③、④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12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三、赋分说明：</p> <p>“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或实施地点错误；或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与本项目特点、采购需求无关内容的任一情形。</p>
		<p>人员 管理 (6分)</p>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组织机构②人员培训等。</p> <p>二、评审标准：</p> <p>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以上2项，以序号①、②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6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三、赋分说明：</p> <p>“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或实施地点错误；或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与本项目特点、采购需求无关内容的任一情形。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p>
		<p>人员 配备 (8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名单，至少配备7人，所有人员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及健康证。满足以上要求的得5分，未满足基本要求的不得分。在上述要求的基础上每多配备一名人员加1分，最多加3分。</p> <p>评审依据：评审时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应拟派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以上全部资料的，将不予认</p>

			定。
		应急措施 (12分)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突发事件；②重大业务时间节点的风险防范措施；③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p> <p>二、评审标准：</p> <p>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以上3项，以序号①、②、③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12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4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2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三、赋分说明：</p> <p>“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或实施地点错误；或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与本项目特点、采购需求无关内容的任一情形。</p>
		内部管理制度 (9分)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制度；②卫生保障制度；③安全保障制度。</p> <p>二、评审标准：</p> <p>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以上3项，以序号①、②、③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9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三、赋分说明：</p> <p>“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或实施地点错误；或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与本项目特点、采购需求无关内容的任一情形。</p>
2.2.2 (3)	商务部分 (18分)	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需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
		服务承诺 (8分)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承诺；②服务体系及响应时间等。</p>

			<p>二、评审标准：</p> <p>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以上 2 项，以序号①、②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 8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 4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2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三、赋分说明：</p> <p>“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或实施地点错误；或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与本项目特点、采购需求无关内容的任一情形。</p>
--	--	--	---

注：出现严重缺漏项的该项得0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价格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进行核验，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

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

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价格得分高的优先。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功能要求：渭南市临渭区陇海初级中学餐厅就餐人数约 700 余人，为了进一步提升学生食堂管理、饭菜质量及服务水平，给学生提供良好的用餐需求，现对学生餐厅服务外包项目进行采购。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乙方服务合格，同等条件下，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一年。）。

3. 服务地点：渭南市临渭区陇海初级中学

4.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执行国家餐饮服务操作规范和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不得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1、学生就餐人数共计 700 余人，按照“与就餐学生人数之比不低于 1:100 的比例足额配齐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的原则，提供不少于 7 人的服务团队负责学生食堂餐饮服务所有服务工作。

2、根据餐厅服务项目实际、就餐人员数量，制定餐厅服务方案，核定岗位，配足配齐服务人员，明确责任，餐厅经理具有餐厅管理经验；

3、根据我校就餐人员结构制定供餐方案，在人员配备、规章制度、食品安全、质量等方面明确保障措施；

4、正常工作日内，提供午餐及晚餐用餐服务；

5、提供学生临时周末或节假日加课时的用餐服务；

6、需掌握食品安全和食堂安全的关键点与知识点，保证操作间、餐厅、餐具、

炊具及工作人员卫生符合国家关于餐饮行业的卫生标准；

7、具备多样化套餐选择，每周对菜谱编制进行调整，保证菜品质量、口味，能适应不同餐饮需求；

8、能制作美味兼具特色的地方风味小吃，满足就餐人员口味；

9、保持餐厅环境卫生整洁、人员服务礼貌热情周到；

10、根据供餐需求确定采购计划，加强原材料采购、验收标准，合理控制运营成本，杜绝浪费现象发生；

11、服务期满后，乙方服务合格，同等条件下，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一年，服务人数根据来年的招生情况，按照“与就餐学生人数之比不低于 1:100 的比例足额配齐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的原则配备餐饮服务人员，平均每人的服务费用保持不变。

四、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供应商提供餐饮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加工食品时必须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卫生“五四制”的需要换作,搞好个人卫生,工作期间衣帽整齐干净,做到“四勤、三不穿、两洗手”厨房原料上架,灶台墙壁、地板干净,有防蝇、防鼠措施;做好防霉变质工作。供应食品一律用食品夹和食品手套,不得用手直接抓、拿食品,做到餐厅及操作间干净、整洁。

3、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相关医院（或疾控部门）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必须满足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的条件，每年应定期体检并接受卫生安全知识培训，办理有效健康证。

4、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5、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五、验收标准

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范本，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渭南市临渭区陇海初级中学餐厅劳务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陇海初级中学

供应商：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陇海初级中学

供应商：

根据渭南市临渭区陇海初级中学餐厅劳务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食品卫生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现就乙方购买劳动，服务甲方学生餐厅有关事项达成一致，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暂定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二) 合同暂定总价款是指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员工餐费、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各项管理费用。

(三) 供应商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价款的支付：**采取按月支付，按照学生当月实际用餐所占比例结算，次月付款的方式，每月支付一次承包服务费。乙方在次月按甲方通知开具有效税务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期承包服务费。**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 服务地点：渭南市临渭区陇海初级中学。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乙方服务合格，同等条件下，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一年。）

五、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1.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饭菜质量、操作人员卫生、言行、衣着、食堂内卫生等方面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责令供应商整改。供应商应主动接受采购人监督，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并落实。
2. 采购人具有对供应商所录用工作人员的建议权和否决权。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不符合要求(如无健康证、违规操作等)的工作人员。
3.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要求，为学生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服务。保证所有关键控制点处于受控状态，无质量事故和食品安全事故。
4. 根据餐厅服务项目实际、就餐人员数量，制定餐厅服务方案，核定岗位，配足配齐服务人员，明确责任，餐厅经理具有餐厅管理经验；
5. 根据我校就餐人员结构制定供餐方案，在人员配备、规章制度、食品安全、质量等方面明确保障措施；
6.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特点，每日提供午餐及晚餐用餐服务；
7. 提供师生临时活动的用餐服务；
8. 需掌握食品安全和食堂安全的关键点与知识点，保证操作间、餐厅、餐具、炊具及工作人员卫生符合国家关于餐饮行业的卫生标准；
9. 具备多样化套餐选择，每周对菜谱编制进行调整，保证菜品质量、口味，能适应不同餐饮需求；
10. 能制作美味兼具特色的地方风味小吃，满足就餐人员口味；
11. 保持餐厅环境卫生整洁、人员服务礼貌热情周到；
12. 根据供餐需求确定采购计划，加强原材料采购、验收标准，合理控制运营成本，杜绝浪费现象发生；
13. 按要求规范操作的资料整理。

六、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 供应商提供餐饮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加工食品时必须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卫生“五四制”的需要换作,搞好个人卫生,工作期间衣帽整齐干净,做到“四勤、三不穿、两洗手”厨房原料上架,灶台墙壁、地板干净,有防蝇、防鼠措施;做好防霉变质工作。供应食品一律用食品夹和食品手套,不得用手直接抓、拿食品,做到餐厅及操作间干净、整洁。
3. 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相关医院(或疾控部门)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必须满足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的条件,每年应定期体检并接受卫生安全知识培训,办理有效健康证。
4.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5. 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

处理。

七、验收标准

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八、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九、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1. 对餐厅房屋设施，操作间设备具有所有权。
2. 负责餐厅房屋设施的日常维修，负责餐厅水，电，气等正常饮食服务条件的保障及设备的正常维修和添置。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准备，避免耽误学生用餐。
3. 有权对餐厅安全，卫生，物资使用，饭菜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4. 指定餐厅服务时间，如需要临时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
5. 对乙方工作中的失误有权提出限期整改、直至终止合同。
6. 采购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购买劳动服务费用。

十、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1.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和《卫生防疫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制度，保证操作间、餐厅、餐具、用具及工作人员卫生符合国家规定餐饮行业的卫生标准，保证无任何食品质量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和劳动安全事故发生。
2. 必须具备从事餐饮业相关资格，且乙方工作人员需经过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并经过设备操作，食品安全，服务等方面培训 and 安全教育。
3. 乙方负责处理食堂的日常管理事务，应有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
4. 合理控制运营成本，爱护设施、设备、餐具、用具及相关器具，节约水、电、气等，杜绝浪费现象发生。
5. 甲方因工作需要乙方加班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安排人员加班。
6. 乙方自行管理其雇佣的人员，其雇佣的工作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合同关系，若发生任何事故与劳动争议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垫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 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操作间、餐厅、设备、餐具、用具以及资料等属于甲方的财物完整的移交甲方管理。

十一、违约责任

1. 供应商承诺的各项服务内容和指标要认真落实，采购人将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检查和抽查，未达到合同中服务质量、标准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
2. 凡因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除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外，供应商还应对采购人就餐人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3、采购人应按时向供应商支付购买劳动服务费用，否则，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采购人（章）：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JJX-2026-004

渭南市临渭区陇海初级中学餐厅劳务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开标一览表

渭南市临渭区陇海初级中学：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 _____
服务期	
其他事项	

1.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二、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本表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商务条款填写；“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须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填写；“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为投标人所响应的商务条款；“偏离及其影响”填写：优于或低于，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可不用在此表列出。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含附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半年内至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陕西金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邮 箱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金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邮 箱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陕西金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
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我公司完全响应本项目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金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我单位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受到处理并且不在投标限制期限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
-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服务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分办法”自行拟定本项目服务方案

六、承诺书及声明

1.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一）
2. 投标人投标资格承诺书（附件二）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人投标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投标人可按有关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可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一）；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其他资料。

备注：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